

关于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中实行十项管理制度的通知

宁市质监字〔2018〕1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加强对我市市政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管理，防范和遏制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对《关于执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宁市安监字〔2013〕11号）作部分修订，具体如下：

一、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措施备案制度

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监督手续时，应按规定提供危大工程清单（附件1）和安全管理措施。危大工程清单应当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根据设计文件、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等共同研究确定。

二、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制度

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上述专项方案审核、审批程序。

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施工关键节点专家现场检查制度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专项施工方案通过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后，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专家应当从市建委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组应当由5名及以上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组成，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当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至关键节点（附件2）时，施工单位应当至少邀请一名参与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的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确认表见附件3）。

四、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应当形成书面记录，交底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监理单位应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见证，并签字确认。

五、现场公告及档案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对危大工程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危大工程名称、部位、施工时间、施工负责人、安全监控责任人和举报电话等。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

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六、开（完）工报告及安全信息周报制度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实施前，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应对工程安全开工条件进行检查，符合开工条件后，施工单位应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工报告》（附件4）报监督科室。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实施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完工报告》（附件5）报监督科室。

危大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按规定要求将施工安全信息周报表（附件6）上报我站。

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施工、监理单位应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并逐级落实危险性工程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施工单位应按照危大工程清单、安全管理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对检查中查出的安全隐患应登记造册，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并按要求整改到位。监理单位应加强跟踪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到位；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我站报告。

八、监理旁站制度

监理单位应编制危大工程旁站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实施细则应当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送我站。监理单位应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监理人员应对所有危大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实施全过程现场旁站监理，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过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并做好监理记录。

九、危大工程监测制度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施工单位应按规定编制、审核监测方案并报监理单位，严格按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报告。

十、验收制度

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专项方案编制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行，原《关于执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宁市安监字〔2013〕1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附件：1.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2.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关键节点
3.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关键节点专家现场检查确认表
4.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工报告
5.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完工报告
6.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信息周报

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8年12月5日

附件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	内容		计划实施时间
一、基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支撑系统：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input type="checkbox"/>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处作业吊篮 <input type="checkbox"/>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挖孔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下作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h3>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h3>		
分部分项工程	内容	计划实施时间
一、深基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支撑系统：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下作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措施（可另附页）：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关键节点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关键节点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至底板标高前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浇筑混凝土前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首件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时
四、脚手架工程	脚手架投入使用前
五、暗挖工程	顶管机或盾构机进出洞前
六、管道疏通工程	人员下水，管道疏通前
七、顶升	桥梁顶升前
八、其他	由参加专项方案专家论证的专家确定需要现场检查的关键节点

备注：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关键节点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附件 2 所列内容，对于诸如参加专家论证专家认定需要现场检查的环节、施工过程中出现异常等情况也应当认定为施工关键环节点。

附件 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内容		
专项方案审批及专家论证情况		
安全开工条件检查情况		
实施计划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 4 份，监督机构、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2、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及论证情况，应填写方案批准时间、专家论证组织单位以及专家论证时间。

3、实施计划应填写施工具体时间、施工具体部位以及计划完成时间。

4、本表请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报送至监督科室。

附件 5: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完工报告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内容		
完工时间		
完工验收情况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 位（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四份，监督机构、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2、本表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我站。

